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奇台县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_Toc31918)**

[一、主要职能](#_Toc2898)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_Toc1387)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_Toc755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632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631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062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737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890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_Toc116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_Toc2714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_Toc1003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415)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7523)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5563)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916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16395)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_Toc21748)

[（二）政府采购情况](#_Toc2517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_Toc31294)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_Toc17664)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_Toc30038)**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_Toc683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3845)

[二、《收入决算表》](#_Toc11927)

[三、《支出决算表》](#_Toc744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2488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_Toc165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_Toc20514)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_Toc18055)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_Toc10719)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_Toc18861)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落实国家环境保护基本制度。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自治州环境保护政策、法律、法规、规划；协同有关部门制定与环境保护相关的经济、技术、资源和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全县环境功能区划、生态功能区划；组织拟订全县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并监督实施。

2、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协调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县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工作。

3、承担落实自治州和奇台县减排目标的责任。执行国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按照自治州减排目标制定全县总量控制计划并组织实施，督查、督办、核查各乡镇、企业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总量减排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

4、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组织实施全县规划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保“三同时”等环境管理制度；对全县涉及环境保护的法规、条例草案提出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按照规定权限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5、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监督管理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有毒有害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负责夜间从事建筑施工作业等噪声超标准活动审批工作；负责在人口集中地区熔炼产生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物质的审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组织排污申报登记制度的实施。

6、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拟订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各种类型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和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工作；协调指导农村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

7、负责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组织实施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8、负责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监督执行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对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管理全县环境统计、环境信息工作；编制本县年度环境质量报告书；建立和实行环境质量公告制度。

9、开展环境保护科技工作。执行国家及自治区、自治州环境保护技术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县环境科技发展规划、环保产业发展规划；组织全县重大环境科技研究及环境科技活动；指导和推动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10、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规划，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协调相关部门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11、加强环境保护队伍建设；规划与组织指导全县环保系统在职人员岗位培训。

12、承担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奇台县分局2024年度，实有人数36人，其中：在职人员29人，增加15人；离休人员0人，增加0人；退休人员7人,增加7人。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奇台县分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5个科室，分别是：行政办公室、综合执法室、人事与财务室、生态办公室、监测站。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1,537.6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1,537.68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2024年度支出总计1,537.6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1,493.98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43.70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1,305.55万元，增长562.42%，主要原因是：本年机构改革，2024 年 7 月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奇台县分局上划至州本级，与附属事业单位奇台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合并，在职人员增加，人员工资调增，相关人员经费增加；增加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1,537.6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97.68万元，占97.4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40.00万元，占2.6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1,493.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49.68万元，占36.79%；项目支出944.30万元，占63.21%；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497.68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1,497.68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497.68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3.7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493.98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1,265.55万元，增长545.19%，主要原因是：本年机构改革，2024 年 7 月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奇台县分局上划至州本级，与附属事业单位奇台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合并，在职人员增加，人员工资调增，相关人员经费增加；增加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513.36万元，决算数1,497.68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91.74%，主要原因是：本年机构改革，2024 年 7 月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奇台县分局上划至州本级，与附属事业单位奇台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合并，在职人员增加，人员工资调增，年中追加人员经费及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导致预决算产生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93.9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1,261.85万元，增长543.60%，主要原因是：本年机构改革，2024 年 7 月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奇台县分局上划至州本级，与附属事业单位奇台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合并，在职人员增加，人员工资调增，相关人员经费增加；增加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513.36万元，决算数1,493.98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91.02%，主要原因是：本年机构改革，2024 年 7 月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奇台县分局上划至州本级，与附属事业单位奇台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合并，在职人员增加，人员工资调增，年中追加人员经费及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导致预决算产生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97.63万元,占6.53%。

2.卫生健康支出(类)24.46万元,占1.64%。

3.节能环保支出(类)1,336.19万元,占89.44%。

4.住房保障支出(类)35.70万元,占2.3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7.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环境监测运转费项目资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4.5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4.5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机构改革，2024 年 7 月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奇台县分局上划至州本级，与附属事业单位奇台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合并，退休人员增加，导致离退休经费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43.27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3.11万元，增长114.63%,主要原因是：本年机构改革，2024 年 7 月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奇台县分局上划至州本级，与附属事业单位奇台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合并，在职人员增加，人员工资调增，导致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49.87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39.98万元，增长404.25%,主要原因是：本年机构改革，2024 年 7 月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奇台县分局上划至州本级，与附属事业单位奇台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合并，退休人员增加，职业年金缴费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10.41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8.31万元，增长395.71%,主要原因是：本年机构改革，2024 年 7 月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奇台县分局上划至州本级，与附属事业单位奇台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合并，在职人员增加，人员工资调增，导致单位医疗缴费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11.22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3.23万元，增长40.43%,主要原因是：本年机构改革，2024 年 7 月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奇台县分局上划至州本级，与附属事业单位奇台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合并，在职人员增加，人员工资调增，导致单位医疗缴费增加。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2.7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07万元，增长328.57%,主要原因是：本年机构改革，2024 年 7 月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奇台县分局上划至州本级，与附属事业单位奇台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合并，在职人员增加，人员工资调增，导致单位医疗缴费增加。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13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05万元，增长62.50%,主要原因是：本年机构改革，2024 年 7 月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奇台县分局上划至州本级，与附属事业单位奇台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合并，在职人员增加，人员工资调增，导致单位医疗缴费增加。

9.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208.24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08.24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机构改革，2024 年 7 月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奇台县分局上划至州本级，与附属事业单位奇台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合并，在职人员增加，人员工资调增，人员经费增加。

10.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支出决算数为918.0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918.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

11.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支出决算数为8.0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8.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项目奇台县生态环境质量农村千吨万人饮水委托监测项目。

12.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1.3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1.3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项目奇台县水污染防治执法监测、应急监测项目。

13.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支出决算数为190.64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2.18万元，增长13.17%,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环境监测运转经费。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35.7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9.88万元，增长125.66%,主要原因是：本年机构改革，2024 年 7 月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奇台县分局上划至州本级，与附属事业单位奇台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合并，在职人员增加，人员工资调增，导致住房公积金缴费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49.6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11.79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37.89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4.89万元，**比上年增加0.84万元，增长20.74%，主要原因是：本年机构改革，2024 年 7 月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奇台县分局上划至州本级，与附属事业单位奇台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合并，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4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89万元，占100.00%，比上年增加0.84万元，增长20.74%，主要原因是：本年机构改革，2024 年 7 月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奇台县分局上划至州本级，与附属事业单位奇台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合并，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4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8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8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费、保险费。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3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单位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4.89万元，决算数4.89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4.89万元，决算数4.89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奇台县分局（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7.89万元，比上年增加37.89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机构改革，2024 年 7 月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奇台县分局上划至州本级，与附属事业单位奇台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合并，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3.3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1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3.14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3.3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3.3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房屋0.00平方米，价值0.00万元。车辆3辆，价值78.41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我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1个，全年预算总额1,537.68万元，实际执行总额1,493.98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1个，全年预算数7.00万元，全年执行数7.00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严格坚持先做事、后验收、再拨付的原则，基本杜绝了资金被挤占和挪用现象的发生；二是严格落实把关，按照项目资金使用范围做好审核工作，让项目资金落于实处。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2024 年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的水平和质量还有待提高。主要原因是随着工作的开展，要求不断提高，在今后的工作中，单位要加强对业务人员的培训，提高专业知识和管理水平，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二是因轮岗、调动、等因素使我单位绩效工作人员流动频繁，造成了工作衔接不到位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财务人员积极参与相关业务培训，提高业务水平；二是绩效工作人员岗尽量做好不变更。具体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评价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奇台县分局 | | | | | | | |
| 部门资金（万元） | 资金来源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权重 | 执行率 | 得分 |
| 上级资金 | | 0.00 | 0.00 | 0.00 | 10 | 97.16% | 9.72 |
| 本级资金 | | 230.61 | 1,497.68 | 1,493.98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40.00 | 0.00 | - | - | - |
| 合计 | | 230.61 | 1,537.68 | 1,493.98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通过项目时刻提升执法监测和应急监测能力，缩短突发事件环境处置监测时限，促进环境污染事件快速处置，为我县生态环境保护提供监测保障；达到独立承担辖区范围内执法监测和生态环境应急监测任务的目的，按照计划要求正常开展水与土壤的采样、噪声、废气监测工作。 | | | 2024年我单位全年预算数为1537.68万元，全年执行数为1493.98万元，总预算执行率为97.16%。2024年我单位完成以下工作：1.每季度对奇台县西北湾镇杨柳村开展水质监测1次;2.每季度对每季度对奇台县2个农村千吨万人水源地开展水源地水质监测1次；3.每半年开展农田全年县城重污染天气数6天灌溉水质监测1次；4.配合州环境监测站及州执法支队对我县部分企业开展废水、废气采样送样工作检测达标到90%；5.完成水与土壤的采样、噪声、废气资质认证初审工作并正常开展监测工作达标到90%；6.年度监测工作方案任务完成率达到90%；7.确保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准确率达到90%。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预期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分值权重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得分 |
| 履职效能 | 数量指标 | 每季度对奇台县西北湾镇杨柳村开展水质监测 | | >=1次 | 《奇台县生态环境监测方案》 | 20 | =1次 | 20 |
| 每季度对每季度对奇台县2个农村千吨万人水源地开展水源地水质监测 | | >=1次 | 《奇台县生态环境监测方案》 | 20 | =1次 | 20 |
| 每半年开展农田灌溉水质监测 | | >=1次 | 《2023年奇台县监测站生态环境监测方案》 | 10 | =1次 | 10 |
| 质量指标 | 配合州环境监测站及州执法支队对我县部分企业开展废水、废气采样送样工作 | | >=90% | 关于印发《自治州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升环境监测能力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昌州环党组发【2022】32号 | 10 | =90% | 10 |
| 完成水与土壤的采样、噪声、废气资质认证初审工作并正常开展监测工作 | | >=90% | 关于印发《自治州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升环境监测能力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昌州环党组发【2022】32号 | 10 | =100% | 10 |
| 年度监测工作方案任务完成率 | | >=90% | 《2023年昌吉州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方案》 | 10 | =100% | 10 |
| 质量标准 | 确保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准确率 | | >=90% | 《2023年昌吉州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方案》 | 10 | =100%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4年环境监测运转费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奇台县分局 | | | | | | | 实施单位 | 奇台县生态环境监测站 | |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7.00 | | 7.00 | | 7.00 | | 10 | | 100.00% |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7.00 | | 7.00 | | 7.00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 0.00 | | 0.00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1、每季度进行至少1次生态监测； 2、实验室仪器检定不少于20台； 3、实验室仪器检定合格率100%； 4、监测实验邮电费用控制在0.3万元以内； 5、监测实验办公费控制在0.5万元以内； 6、监测站差旅费成本控制在0.5万元以内； 7、监测实验用电费用控制在0.5万元以内。 8、环境污染事件快速处置率≥90%。 9.职工满意度≥90% | | | |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完成四次生态监测工作；19台仪器完成检定，其中：18台检定合格，1台被退检查；差旅费支出0.50万元；办公费支出0.50万元；电费支出0.20万元；邮电费支出0.29万元；未出现环境污染事件；职工满意度达100%。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监测人员业务水平，促进了奇台县域环境质量。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每季度生态监测次数 | 15 | >=1次 | =1次 | 100% | 1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工作资料 |  |
| 实验室仪器检定（台） | 15 | >=20台 | =19台 | 95% | 13.13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工作资料 | 实验室委托第三方机构对19台仪器进行了检定，其中一台设备未检定，因时间未到原因未检定，所以导致出现偏差。 |
| 质量指标 | 实验室仪器检定合格率（%） | 10 | =100% | =94.74% | 94.74% | 8.68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说明材料,工作资料 | 实验室仪器检定合格率（%）=94.74%5.26%实验室委托第三方机构对19台仪器进行了检定，18台仪器检定合格，1台被退检，导致出现偏差。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监测实验办公成本 | 5 | <=0.5万元 | =0.5万元 | 100% | 5 | 预算支出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监测差旅费成本 | 5 | <=0.5万元 | =0.5万元 | 100% | 5 | 预算支出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监测实验邮电费用 | 5 | <=0.3万元 | =0.29万元 | 96.67% | 4.58 | 预算支出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监测实验邮电费用=0.29万元3.33%监测站邮电费年末实际支出0.29万元，年初预算邮电费0.3万元，为节约资金，指标完成较好，所以资金没有使用完，所以导致出现偏差。 |
| 监测实验的用电费用 | 5 | <=0.2万元 | =0.2万元 | 100% | 5 | 预算支出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工作资料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环境污染事件快速处置率（%） | 20 | >=90%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 直接赋分 | 说明材料,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职工满意度 | 10 | >=90% | =100% | 111.11% | 10 | 计划标准 | - | 满意度赋分 | 说明材料 | 职工满意度=100%-11.11%年初设定满意度90%，实际职工满意度为100%，指标完成较好，所以与年初设定目标值有偏差。 |
| 总分 | | | | 100 |  |  |  | 96.39分 |  |  |  |  |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